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宛頤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  
傳真：02-23566221  
電子信箱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30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12030531-1.docx、10412030531-2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2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4年7月24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305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7/24



1040144464